

2015年第5号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清单》主要内容。本通知公布的收费清单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实施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事业性罚没、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社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公布的清单中主要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批准文号、制定依据等。

及市物价局和市政设施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以前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未通知不得执行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有新变化的，按新的规定执行，市物价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对涉收费工作进行清理，及时调整和完善清单内容，并实时更新发布。

2015年11月27日。

[illegible]